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文件

冀交投高〔2019〕231号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 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七公开” 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集团所属有关单位,集团公司有关部室:

根据集团养护管理工作需要,集团公司组织对2015年1月印发的《河北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七公开”实施细则》(冀交投工〔2015〕24号)进行了修订,并已经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将修订后的《细则》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集团公司高速运营部反馈。
联系人:李强,联系电话:0311—86633922。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七公开”

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在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领域深入开展“七公开”工作,达到以公开促廉政,以廉政促和谐,以和谐促养护工程全面提高,建优质养护工程,保安全舒适畅通,根据《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十公开”制度“三延四拓”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养护工程是指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高速公路公司”)实施的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工程。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集团公司及集团所属高速公路公司以及提供高速公路养护设计、监理、施工服务的从业单位。

第四条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七公开”工作应服务于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中心工作。根据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的养护建设任务,以依法行政、勤政廉政为原则,以政务透明、政策公开、准确及时为基本要求,以明确责任、强化监督为管理手段,坚持公开、公正依法办事,将有关工作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预防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腐败的发生,确保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的优质、

高效,推进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第二章 分级管理

第五条 养护工程“七公开”工作按行政权力归属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信息内容和需求向社会公开、向行业公开以及向养护参建单位公开。

第六条 由集团公司公开的具体内容有:

(一)养护工程年度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

(二)招标公告、评标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投诉结果向当事人公开;

(三)施工过程中交通组织方式、中标单位、投诉方式、质量安全检查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

(四)设计变更审查(获批)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

(五)质量监督机构、检查结果及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

(六)竣工决算及审计结果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集团公司及有关高速公路公司公开;

(七)由集团公司组织竣工验收的养护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众公开。

第七条 由高速公路公司公开的具体内容有:

(一)养护工程年度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

(二)招标公告、评标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标段抽取过程、报价控制上限、开标过程向参加投标活动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公开;评

标过程向评标委员会、监督部门及公证机关公开；

(三)施工公告、项目概况、中标单位、办事程序和时限、投诉方式、现场交通组织、质量安全检查结果、监理和施工单位考核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

(四)设计变更申请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变更主管部门公开，设计变更审批情况向社会公众公开；

(五)质量监督机构、检查结果、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结果向公众公开；

(六)工程资金拨付、计量支付情况向社会公众公开，竣工决算及审计结果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集团公司及有关高速公路公司公开；

(七)由高速公路公司组织的竣(交)工项目质量检查报告、监理验收报告、交工验收报告、质量鉴定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众公开。

第八条 由从业监理单位公开的内容有：

所负责合同段工程概况、监理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办事程序、办事时限、投诉方式、质量安全检查结果、事故单位考核结果、资质及履约情况、管理制度、进度计划等内容向施工单位、高速公路公司、集团公司和质量监督部门、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公开。

第九条 由从业施工单位公开的内容有：

所负责合同段工程概况、履约情况，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岗位职责、管理制度、投诉方式，施工分包、劳务分包管理情况，质量

安全自检结果、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度计划安排完成情况等内容向社会公众公开。

第十条 养护工程“七公开”中每一项的公开环节、责任主体、公开方式、公开范围、公开时间和公开监督主体,按照《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养护工程“七公开”细化环节表》执行。

第三章 责任要求

第十一条 高速公路公司要加强对养护工程“七公开”工作的领导,要成立以一把手任组长,主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养护工程“七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养护工程“七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并对成功经验进行交流和推广。

第十二条 高速公路公司要设置养护工程“七公开”工作办公室或指定部门由专人负责制定本单位养护工程“七公开”工作实施细则,采集、编写、发布和报送本单位的养护工程“七公开”信息等工作。

第十三条 高速公路公司要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措施要求,搞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整体功能,做好养护工程“七公开”工作。

第十四条 高速公路公司要将养护工程“七公开”内容分解到各业务部门,并明确办事时限。信息资料要完整、真实、准确,发布前应经主管领导审核把关。

第十五条 高速公路公司应把养护工程“七公开”的有关要求、管理程序和相关经费列入到各养护工程的合同文件、管理办法

中,以实现养护工程“七公开”工作的常态化管理。

第十六条 高速公路公司对举报、投诉、群众来信来访等要责成相关部门及时处理,及时反馈意见,并对处理结果进行公示公开。

第十七条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管理单位应对下一级单位养护工程“七公开”工作效能进行定期检查考评。

第四章 网站信息

第十八条 高速公路公司要在各自网站开设养护工程“七公开”栏目,把网站作为向社会和行业公开的主要媒体。

第十九条 高速公路公司网站可使用专用服务器或虚拟主机作为硬件条件,满足养护工程“七公开”信息的存储要求。

第二十条 高速公路公司养护工程“七公开”栏目信息应与集团公司养护工程“七公开”栏目实现链接,逐步实现养护工程“七公开”信息数据库格式统一化。

第二十一条 高速公路公司网站的养护工程“七公开”栏目中,应开设监理和施工单位养护工程“七公开”网页,并督导监理、施工单位按时公开相关的信息。

第五章 现场公示

第二十二条 高速公路公司、监理、施工单位应在工地现场设置统一规格的公示公告、宣传标语等,扩大公开面,接受监督。

第二十三条 高速公路公司应在驻地现场对机构设置及职

责、办事程序和时限、举报方式、质量安全检查结果等通过公示栏和宣传橱窗等形式进行公开。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除在驻地现场公开上述管理单位公开的内容外,还应对施工单位的综合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在驻地现场公开施工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施工分包管理、劳务分包管理、质量安全自检结果、农民工工资发放等。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关键部位(工序)管理公示牌”,对其主要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施工和监理负责人进行公示。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 高速公路公司要把养护工程“七公开”与权力公开透明运行、预防职务犯罪和治理商业贿赂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全面推行省厅“六项廉政制度”,以廉政制度保障养护工程“七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第二十八条 通过举报电话、举报箱等,把养护工程“七公开”工作纳入纪检监督范畴,充分发挥纪检监督的优势。

第二十九条 实行双合同制。养护工程要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合同》。把廉政要求及养护工程“七公开”工作内容纳入《廉政合同》中,与养护工程建设同布置、同检查、同落实。

第三十条 高速公路公司要积极开展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并按照整改意见做好落实,确保资金监督公开、透明。

第七章 考核奖惩

第三十一条 集团公司对各高速公路公司的养护工程“七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和督导。

第三十二条 养护工程“七公开”考核实行百分制。主要考核内容：

- (一)网站信息公开内容是否及时且齐全;(占 15 分)
- (二)网站信息公开内容是否真实且范围准确;(占 15 分)
- (三)施工现场公开内容是否真实,项目齐全;(占 15 分)
- (四)养护工程“十公开”工作检查是否到位;(占 15 分)
- (五)六项廉政保障措施是否落实有力;(占 20 分)
- (六)养护工程“七公开”工作成效是否明显;(占 20 分)

第三十三条 养护工程“七公开”工作成效是考核养护工程“七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养护工程“七公开”工作成效应把廉政举报、行政投诉、群众上访(信访)等作为主要指标,把质量、安全、进度作为考核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四条 集团公司负责对集团所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七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达到标准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要求的,予以表彰;对落实不力或成效不显著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落实不到位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要纳入河北省公路建设信用评价管理,情节严重的降低企业诚信等级。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集团公司高速运营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5年1月印发的《河北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七公开”实施细则》(冀交投工[2015]24号)同时废止。

附件:河北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七公开”细化环节表

附件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七公开”细化环节表

“七公开”目录	公开环节	责任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范围	公开时间	公开监督部门
(一) 高速公路养护项目年度计划公开	项目年度养护计划	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高速公路公司	文件、高速公路公司及集团公司网站等	社会公众	批准后7个工作日内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招标公告	集团公司高速公路运营部、高速公路公司	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及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网站、集团公司网站公告	社会公众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发售前5个工作日	省交通运输厅招投标中心
(二) 招标过程公开	投标人标段抽取过程		会议、招标公告	参加招标活动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公告后不少于5天	省交通运输厅招投标中心
	投标报价控制上限	高速公路公司	招标文件		开标全过程	
	开标过程		会议			
	评标过程		会议	评标委员会、行政监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公正机关		

“七公开”目录	公开环节	责任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范围	公开时间	公开监督部门
评标结果	集团公司高速公路运营部、高速公路公司	发布招标公告的新闻媒体、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网站、集团公司网站	社会公众	评标后，公示7天	省交通运输厅招投标中心	
投诉处理结果	集团公司纪检监察部	会议、文件或集团公司网站	当事人	处理后随时		
项目法人管理	项目概况、中标单位、办事程序和时限、投诉方式、现场交通组织	集团公司高速公路运营部、高速公路公司	办公网站、文件、现场公开栏等	社会公众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管理	质量安全检查结果、监理施工单位考核结果	集团公司高速公路运营部、高速公路公司	办公网站、文件、现场公开栏等	社会公众	施工期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施工过程管理公开	监理单位管理	机构设置及职责、投诉方式、办事程序和时限	监理单位	现场公开栏、文件、高速公路公司网站	施工单位、高速公路公司、集团公司和质量监督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集团公司高速公路运营部、高速公路公司

“七公开”目录	公开环节	责任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范围	公开时间	公开监督部门
	质量安全检查结果、施工单位考核结果					
	资质、履约情况					
施工 单位 管理	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项目经理部管理制度、投诉方式 施工分包管理、劳务分包管理 质量安全自检结果、农民工工资发放、进度计划	施工单位	现场公开栏、文件、高速公路公司网站	社会公众	集团公司高速运营部、高速公路公司、监理单位	
(四)设计 变更管理 公开	设计变更申请	高速公路公司	会议、文件等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和设计变更主管部门	批准后7个工作日内	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
	设计变更许可	集团公司高速运营部、高速公路公司	文件、现场公示栏、审批单位网站	社会公众	随时	

“七公开”目录	公开环节	责任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范围	公开时间	公开监督部门
(五)质量监督检查公开	质量监督机构及举报电话	集团公司高速公路运营部、高速公路公司	文件、现场公示栏、集团公司及高速公路公司网站			
	检查结果	公路公司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					
(六)养护资金管理公开	资金拨付情况					
	计量支付情况	高速公路公司	文件、高速公路公司网站	社会公众	随时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七)竣工验收公开	财务决算					
	交工验收	质量检测报告	文件、主持验收单位网站等	社会公众	交工验收后	
		监理验收报告 交工验收报告	高速公路公司			
	竣工验收	质量鉴定报告	质量监督部门、高速公路公司	社会公众	竣工验收前	
		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组织单位	社会公众	竣工验收后	

